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
舉辦「亞洲國際租稅合作」
視訊訓練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曾秘書文昕
財政部賦稅署	楊稽查智文
	林稽查岳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簡審核員以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周稅務員佩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陳稅務員慈雅
	黃稅務員宜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黃稅務員秀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張股長浩銘
	劉稅務員龍鵬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會議期間：111年3月2日至4日

報告日期：111年5月26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共同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舉行「亞洲國際租稅合作」視訊訓練會議，由國際組織專家介紹相關國際法律架構、機制與標準，並透過案例研討及邀請部分租稅管轄區分享實務經驗，增進亞太租稅管轄區從事資訊交換及稽徵之稅務人員，瞭解其相關實務運用及做法。

目 次

壹、會議目的與議程.....	1
貳、會議議題與內容.....	2
一、國際稅務合作.....	2
二、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概述.....	5
三、協助徵稅制度.....	6
四、個案請求同儕檢視.....	8
五、可預見相關性概念.....	8
六、可預見相關性實務運作及案例.....	11
七、美國資訊交換情形.....	13
八、案例研討.....	14
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17
參、會議結語.....	18
肆、心得與建議.....	19

壹、會議目的與議程

本次會議為 SGATAR 能力建構計畫，由 OECD 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以下簡稱全球論壇)、ADB、日本國稅廳(National Tax Agency, NTA) 及國稅學院(National Tax College, NTC)共同主辦。

鑑於亞太租稅管轄區間之國際稅務合作，對防止該地區跨境逃漏稅及避稅至關重要，SGATAR 邀請 ADB 會員國參與，探討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on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 對租稅管轄區之效益、可預見相關性概念及實務運用，並輔以案例研討，由與會者分享有關資訊交換與可預見相關性之知能、經驗及案例，以增進合作、溝通及相互瞭解。

貳、會議議題與內容

一、國際稅務合作

(一)國際資訊交換發展歷程

為強化跨境稅務合作，全球論壇於 98 年開放各租稅管轄區加入，至 111 年 2 月底已有 163 個成員，其主要目的係建構廣泛而有效之國際資訊交換機制，訂定及執行資訊交換同儕檢視標準。其自 98 年起進行個案請求(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第 1 回合同儕檢視並發布報告；103 年至 104 年發布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準則及修正 EOIR 相關標準，自 105 年啟動第 2 回合 EOIR 同儕檢視；106 年至 107 年進行第 1 次金融帳戶資訊 AEOI，於 109 年啟動 AEOI 同儕檢視。

(二)資訊交換方式

除 EOIR、自發提供(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AEOI(例如金融帳戶、國別報告及歐盟會員國間稅務核釋資訊等)，尚包括：

1.同步稅務查核(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

為調查涉跨境活動之稅務案件，2 個以上租稅管轄區約定由各自稅捐機關同時但獨立調查各自境內涉該跨境活動之納稅義務人，並交換調查取得之資訊。

2.境外稅務查核(Tax Examination Abroad)

為雙方共同課稅利益，同意其他租稅管轄區稅捐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境內調查程序之請求；由一方主管機關事前提出請求，就參與調查人員、參與調查範圍、時間、地點、相關程序及條件等溝通協調；受理請求方得自行評估是否同意，並決定調查方式及程序等細節。

3.特定產業資訊交換(Industry-wide Exchange)

交換特定產業或特定經濟部門之整體資訊，例如為瞭解科技、銀行、保險及通訊產業等特定業別之避稅規劃型態、風險分析、收入比較及預測，或

移轉訂價查核方法等。

(三)資訊交換關鍵要素

1.國際法律依據

資訊交換須以國際法律工具(International Instrument)為法源依據，國際間常見工具包括雙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Convention, DTC)、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MAAC，及其他多邊或區域型法律工具，例如加勒比海共同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CARICOM DTC)、西非經濟貨幣聯盟條例(WAEMU Regulation)及歐盟指令(EU Directive)等。

2.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CA)

CA 於資訊交換程序扮演重要角色，其特徵及功能如下：

- (1)作為各租稅管轄區稅捐機關與締約他方 CA 間之溝通橋樑；稅捐機關查審人員無法直接與締約他方接觸，僅得由 CA 執行資訊交換。
- (2)通常為各租稅管轄區財政部部長、國稅局局長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人員，部分租稅管轄區設置資訊交換小組作為專責 CA，亦有部分租稅管轄區將該權限下授至地方稅捐機關。

3.資訊保密

資訊保密係所有類型資訊交換之重要環節，所得、稅務及金融等資訊具高度機敏性，資訊保密工作能使納稅義務人確信該等機敏資訊不因故意或過失不當洩露；CA 需確保交換資訊之使用及揭露對象均依相關國際法律工具落實：

- (1)具健全法規及監督管理架構(包括國際協定及國內法)，包括對未經授權之資訊洩露訂有裁罰機制；另需檢視國內法，避免抵觸國際協定之保密規範，例如防制洗錢相關國內法，倘規定防制洗錢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稅捐機關提供任何稅務資訊，可能不符相關國際法律有關交換資訊揭露對

象之限制。

- (2)具相關系統與作業程序，可有效落實前開法規；稅捐機關內部具重視資訊保密之風氣；所有稅務行政作業均納入保密政策及相關措施。

4. 資訊保密政策及實務

各租稅管轄區稅捐機關為提升資訊保護層級，由政府高層指定專責機關或人員執行：

- (1)職員政策：聘用職員時應檢視履歷及背景，約定保密切結等契約義務；職員在職時提供充分、定期訓練，包括發現資訊不當洩露之相關通報機制；職員離職時迅速終止其接觸保密資訊之權限。

(2) 資訊傳送：

- A. 受理請求方 CA 傳送所蒐集資訊前，應再次核對提出請求方 CA 窗口姓名及地址；就資訊內容部分，僅傳送請求蒐集之資訊。
- B. 資訊應以安全方式傳送，例如實體郵件應透過具郵件軌跡查詢功能之國際郵遞服務業者傳送；接獲締約他方 CA 郵件應不拆封逕送機關內執掌資訊交換之單位；電子傳送需具適當程度加密措施；僅獲授權收取資訊者有權登入 CA 電子信箱，且 CA 電子郵件帳號應設定密碼保護；傳送檔案及傳送管道均應妥適加密；所有應保密資訊均清楚標示警語、相關保密法規及違反之處罰等。

(3) 資訊儲存、查閱／存取及報廢：

- A. 儲存：交換資訊及受理請求案件應妥適分類、儲存，確實遵循國際法律工具規定之使用及揭露限制，資料保護程度可依保密級別為不同規定。例如實體文件應存放於上鎖裝置、保險箱或辦公室；電子檔及資料庫應儲存於具防火牆及密碼保護之伺服器；就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之使用亦應訂定相關規範。
- B. 查閱／存取：應設置門禁管制(例如聘用保全人員)，僅經授權者可進入

辦公場所；倘無經授權之人陪同，訪客不得隨意進入。可透過職員識別證或密碼區分授權層級，例如就存有機敏資訊之區域，應僅限有權職員進入；交換資訊及相關區域之密碼或鑰匙應僅限資訊交換小組職員持有。

- C. 報廢：應訂有報廢紙本及電子檔案相關程序，可依資訊保密級別為不同規範。就無需再使用之電子檔應隨時刪除；報廢電腦或其他資料存儲裝置時，需妥為刪除保密資訊。倘非必要，資訊交換小組就交換取得資訊不影印複本；保密資訊之複本均應遵循與正本一致之保密規範，用畢應以安全方式報廢，例如使用碎紙機、焚化爐或上鎖垃圾桶等。

(4) 未經授權之洩露：

- A. 防範措施：應訓練職員通報已發生或可能將發生之違規情形，發現作業程序缺失應立即修正。應具有效且足以遏止違規洩露保密資訊之處罰規定；倘屬為個人私益蓄意違規情形，應規範移送調查(檢察)機關進行刑事犯罪之追訴程序。
- B. 因應措施：發生違規事件時應踐行調查程序；就違規問題應提出補強報告及修正建議，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問題，並追蹤及確認修正建議之落實。確實按國內法規定罰則進行裁處，且相關罰度應可有效遏止未來違規事件之發生。

二、MAAC 概述

(一) MAAC 源起

MAAC 最初係由 OECD 及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oE)共同制定；77 年 1 月開放 OECD 及 CoE 成員簽署加入；98 年 4 月二十國集團(Group of 20, G20)呼籲制定開放所有租稅管轄區適用之多邊公約，爰 OECD 及 CoE 共同修正 MAAC，使其與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標準一致，於 100 年 5 月開放所有租稅管轄區簽署，目前已有 144 個成員加入，包含 G20 所有成員、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大陸)、OECD 所有成員、主要境外金融中心等。

(二)簽署加入 MAAC 優勢

各租稅管轄區可適用一致法律基礎與行政程序；各稅目均可適用 MAAC 行政協助措施。另特定行政協助措施仍可保有各租稅管轄區處理方式，例如協助其他租稅管轄區保全並徵收稅捐方式，或運用郵政服務或其他方式協助其他租稅管轄區送達文書等。

(三)MAAC 提供租稅行政協助措施，包括 EOIR、AEOI、SEOI、同步稅務查核、境外稅務查核、協助徵稅及稅捐保全、協助文書送達。

三、協助徵稅制度

(一)許多高資產納稅義務人未必於應納稅捐所在租稅管轄區擁有資產，爰各租稅管轄區間跨境合作協助徵稅，已成為國際關注之重要議題。

(二)稅捐機關應考量下列因素，始可決定是否向其他租稅管轄區請求提供協助，或可向其他租稅管轄區提供何種程度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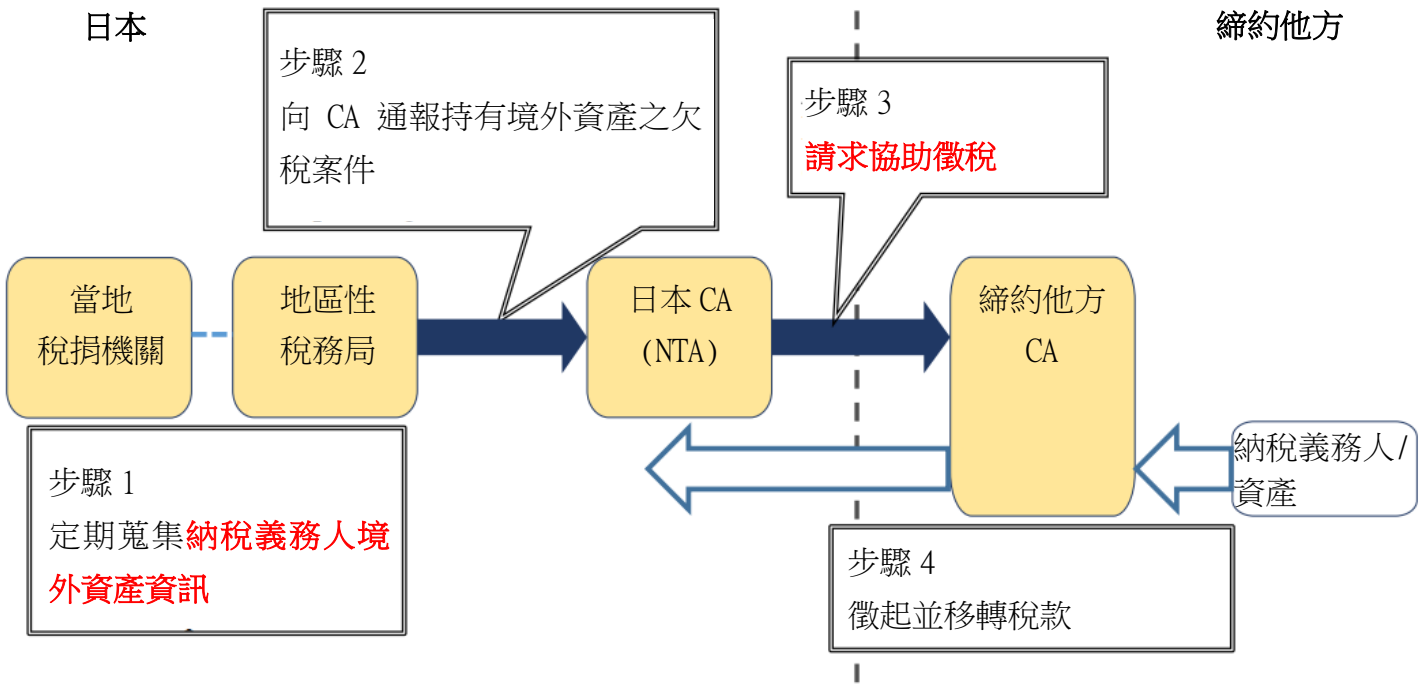
1. 雙方租稅制度與徵稅行政措施差異；雙方國內法就協助徵稅之立場及規範；雙方有無簽署協定或加入相關國際公約；協助徵稅措施對雙方是否衡平且互惠。
2. 雙方貿易量或投資額是否足以合理化協助徵稅；有無以合憲性或其他理由限制協助徵稅之措施或稅目；稅捐是否為可執行且不可抗辯之狀態。

(三)日本協助徵稅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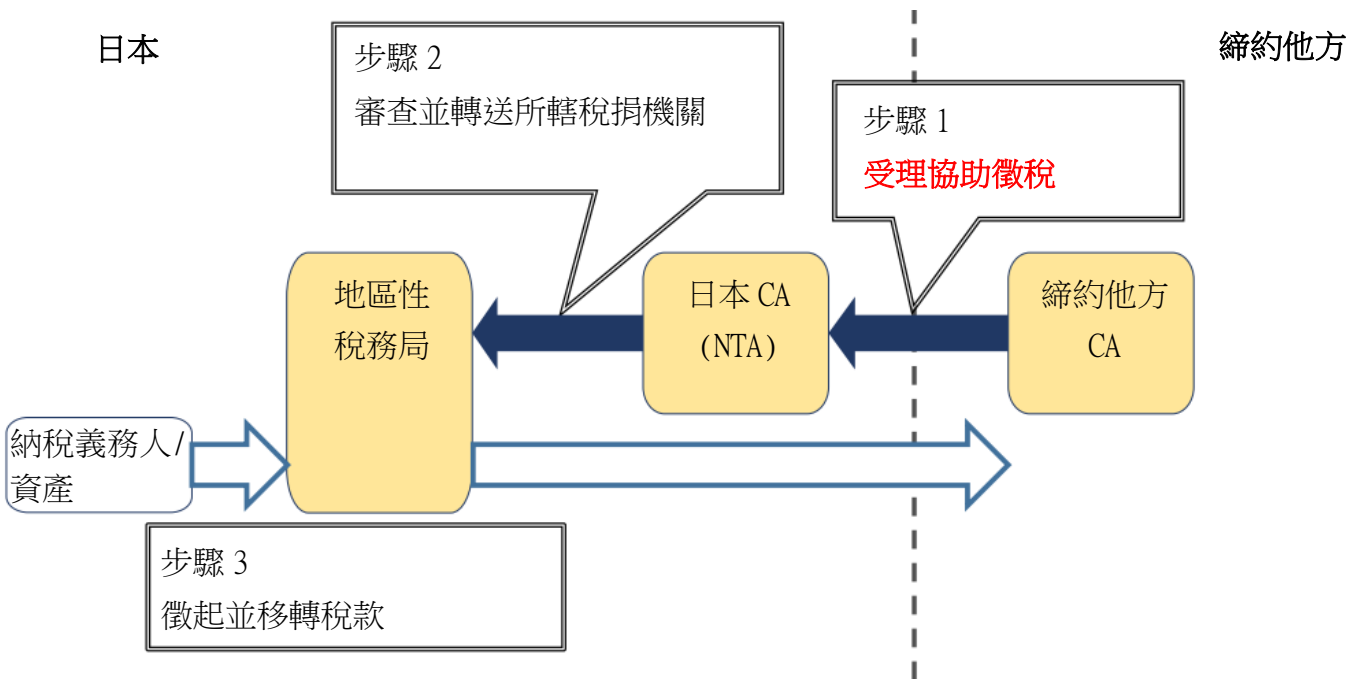
1. 截至 111 年 1 月，日本可與 77 個租稅管轄區進行協助徵稅；截至 109 年，日本 NTA 提出 63 次協助徵稅請求，並協助其他租稅管轄區徵稅 13 次，日本共收取 9 億日圓稅款，並為其他租稅管轄區徵起 1 億日圓稅款。另日方為進行協助徵稅，於 101 年修正國內稅法，其中明定應以國內相同程序協助其他租稅管轄區徵稅、徵起之稅款轉移至提出請求方 CA、其他租稅管轄區稅捐之徵收未優先於其他請求權等。

2. 協助徵稅處理流程如下：

請求協助徵稅



受理協助徵稅



(四)日本認為協助徵稅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除各租稅管轄區間戮力合作，國內對於納稅義務人境外資產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管理極為重要，其中雙方間 EOIR 及國際間 AEOI 皆為蒐集納稅義務人境外資產相關資訊之重要來源。協助徵稅為稅捐機關打擊跨境逃漏稅及避稅最有效之工具。

四、EOIR 同儕檢視

(一)EOIR 同儕檢視流程

EOIR 同儕檢視為全球論壇核心活動，由同儕檢視小組評估各成員依從 EOIR 標準情形，99 年至 105 年已完成第 1 輪檢視，第 2 輪檢視預計在 113 年完成。檢視流程分為法律與監管架構審查，及 EOIR 實務執行架構審查兩階段，對各成員依從 EOIR 標準程度進行總體評級，分為遵循(Compliant)、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及未遵循(Non-Compliant)等 4 種評級。

(二)在第 2 輪 EOIR 同儕檢視中，截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有 81 個全球論壇成員完成兩階段審查，占全體(163 個成員)約 50%，其中總體評級遵循及大部分遵循者約 85%，部分遵循者約 12%，未遵循者約 3%。

(三)主講人認為 EOIR 同儕檢視對於受檢視成員而言，為一繁重過程，故在實務上建議成立國家級工作小組，俾協調分工與回復同儕檢視問卷；預擬事前計畫，透過國家級工作小組辨認潛在議題及採取必要行動，俾及時完成檢視作業。另因檢視過程長達近 1 年，應與檢視團隊充分溝通，並回應所提疑義。

五、可預見相關性(Foreseeable Relevance)概念

(一)可預見相關性概念最早出現於 77 年 MAAC 第 4 條，要求各租稅管轄區交換之資訊，需可預見屬執行國內法規或行政措施所需資訊，為資訊交換關鍵要素之一。隨著時序推進，可預見相關性雖以必需(Necessary)、相關(Relevant)或可能相關(Maybe Relevant)等不同名稱，出現在各稅約範本或協定中，但其所代表之概念一致。

(二)可預見相關性與探索性調查(Fishing Expedition)比較

1. 欲符合可預見相關性標準，請求內容應敘明受調查對象資訊、請求資訊之稅務目的、清楚明確列出所請求之資訊為何，並檢附相關文件等。

2. 探索式調查係在無具體個案情形下，投機提出與調查案件無顯著關聯之請求，或未妥為限定請求資訊範圍，致全部或部分請求資訊與受調查個案無關。

(三) 可預見相關性測試

可預見相關性及探索性調查間存在模糊灰色地帶，OECD TIEA 範本第 5 條第 5 項規範提出請求方應敘明之內容，供受理請求方檢視所請求之資訊是否確實為調查特定納稅義務人之稅務案件所需，即確認該項請求是否具可預見相關性：

1. 受調查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出生日期、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婚姻狀況、公司組織架構及相關登記資訊等。若無法提供姓名或名稱，則須提供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輔助資訊，例如提出請求方擬請求某特定銀行帳戶之交易資訊，雖無法提供帳戶持有人姓名或名稱，但可提供帳號，則該項請求即符合本項要件。
2. 對請求資訊之陳述，包括資訊性質及期望自受理請求方收到資訊之格式：
 - (1) 應敘明請求資訊之內容，明確列出載有請求資訊之文件種類(例如發票或契約等)、需請求資訊以利稅務調查之原因。
 - (2) 請求資訊幣別；請求資訊是否有翻譯需求。
 - (3) 請求資訊文據(例如銀行交易紀錄)若為影本，是否有特定驗證需求等；請求資訊若使用於法院訴訟程序，應確認並註明法院就案關證據之格式要求。
3. 請求資訊之稅務目的：應敘明請求資訊所涉調查案件相關稅目、調查期間及請求資訊涵蓋期間；若請求資訊涵蓋期間與調查期間不一致，應敘明理由(例如為查核財產交易所得，須請求數年前購入財產價格資訊)。此外，該調查案件相關國內稅法規定亦應予敘明，以利瞭解該項請求之稅務目的。
4. 確信請求資訊為受理請求方持有，或由位於其境內之人持有或控制之理由：

應敘明受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受理請求方之合理關聯，及所請求資訊可能由其自然人、法人、其他實體或機關所持有，或該請求資訊雖位於其他租稅管轄區，但由前述個人或法人控制之理由。

5. 提供確信擁有請求資訊之人身分：應敘明位於受理請求方轄內之資訊持有人或實體之身分資訊，例如姓名或公司名稱、出生日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相關網址、TIN、電話號碼、婚姻狀況、公司組織架構及相關登記資訊等，且敘明資訊持有人與受查案件納稅義務人之關係，並儘可能以圖表或其他文件形式表達。

6. 必要聲明項目，得以制式文件或勾選清單方式呈現下列兩項聲明：

(1) 聲明一：所請求之資訊符合國內法律及行政慣例，即若該請求資訊位於境內，依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取得該資訊。

(2) 聲明二：已於境內窮盡調查程序之所能。但具不成比例之困難者，不在此限。

(四) 實務運作

1. 若資訊交換請求內容、案情或與調查審理案件之可預見相關性有不清楚之處，受理請求方應詢問提出請求方，不可因此拒絕提供相關資訊。一旦提出請求方提供補充說明，受理請求方即應蒐集並提供符合可預見相關性要件之資訊。

2. 部分保護受調查人知情權之租稅管轄區，應告知資訊持有人或受調查人等案關人受理 EOIR 情形。受調查人可能質疑受理該案之合理性(例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性標準)，而提出行政救濟或進而向法院提出訴訟。

(五) 多筆請求(Multiple/Bulk Request)與集體請求(Group Request)

稅務調查案件無論涉案之納稅義務人為 1 人或多人，進行資訊交換請求時，仍應符合可預見相關性標準。複數受調查人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又可分為多筆請求及集體請求兩種型態：

1. 多筆請求：已知受調查人個別身分，並於請求信函中列出；各該受調查人均違反相同稅法。
2. 集體請求：受調查人個別身分未知，但具某項共同特徵，並違反相同稅法；此類案件較難判定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性標準，因此，提出請求方應詳述受調查人之共同特徵、案件背景或相關事實；解釋所涉稅務調查案件之國內法據；依據明確事實論證前述群體違反其國內法之理由；解釋所請求資訊對查核或調查案件之幫助，以利判定有無符合前述標準。

六、可預見相關性實務運作及案例

(一)同儕檢視之發現及建議

1. 同儕檢視小組就可預見相關性之分析，聚焦於提出與受理 EOIR 是否確認請求內容符合標準；實務如何提出集體請求；接獲集體請求之處理方式是否與一般請求不同；實務執行有無任何困難(同儕有無提供意見)。
2. 資訊持有者及(或)納稅義務人身分辨識
 - (1) 當提出請求方未能提供資訊持有者及(或)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時，受理請求方可進一步要求提供其他辨識資訊，例如生日、婚姻狀態及 TIN 等，使 EOIR 案件可繼續進行。
 - (2) 當提出請求方未具體說明如何辨識當事人時，受理請求方可進一步詢問能否提供其他案關識別碼，例如銀行帳號，及是否曾發生類似情形。相關情形應記錄於同儕檢視報告。

(二)新加坡經驗分享

1. CA 須與其審查人員溝通

- (1) 通盤瞭解案件：CA 與審查人員討論釐清案情，協助其聚焦問題，以利於請求信函正確敘述案情始末。
- (2) 細究所請求資訊是否與案件具可預見相關性：CA 輔導審查人員何謂可預見相關性，例如告知審查人員要求大量銀行帳戶資訊並不恰當，應聚焦

於案關帳戶，且可依據第一次接獲資料，再進一步提出請求，以免因擔心首次請求資訊有所遺漏，致漫無目的請求資訊，落入探索式調查。

2. 明確撰擬請求

- (1) 提出請求方 CA 對請求資訊提供足夠說明(例如相關法規或案情)相當重要。
- (2) 請求內容應具體且詳細，提供輔助額外資訊及圖表：新加坡實務常遇受理請求方無法瞭解案件內容及法律依據，而需進一步釐清可預見相關性之敘述等，因此以所提請求能讓受理請求方一目瞭然為目標，降低發生疑義需再釐清可能性。

3. 與其他租稅管轄區 CA 溝通

- (1) 溝通與學習：新加坡就所累積資訊交換經驗，記錄與各租稅管轄區溝通往返狀況，避免類似影響資訊交換效率情事再次發生，例如面對非英語系租稅管轄區，應盡可能使用簡易英文，清晰描述請求內容，降低瞭解案情所需時間或避免誤解。
 - (2) 深思熟慮及理解：瞭解對方需時研析所提請求，爰提出請求內容應精確詳盡；接獲釐清案情要求，應即時回應，俾資訊交換充分發揮效益。
- (三) 馬來西亞經驗分享

依馬來西亞資訊交換經驗，提出符合標準之 EOIR 極為重要，且可預見相關性對資訊交換效率至關重要。另其對複雜案件之因應方式為事先草擬請求，甚親赴受理請求方，與其面對面討論案件及所需資訊，此為最有效率方式；反之亦然。惟於不便面對面溝通時，馬來西亞則採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甚早於國際間因疫情限制跨境旅行前。此外，其 CA 及審查人員均一同參與討論，確保對案情之熟悉及瞭解。前述事前準備可能耗費 1 年時間，惟正式提出請求時，因雙方均確知對方請求內容、需求、相關法規及限制，可確實減少後續釐清案情往返溝通耗費之時間及人力。

七、美國資訊交換情形¹

就美國而言，資訊交換不僅提供美國稅捐機關自其他租稅管轄區取得資訊之機會，亦提供該等管轄區自美國取得資訊之機會，以釐清雙方稅務相關問題，為一雙向合作機制。另依美國 DTC 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規定，資訊揭露與依其國內法取得之資訊受相同限制；美國對稅務資訊嚴正以待，如依其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相關規定，不當揭露稅務資訊之官員，以徒刑及罰金論處。

(一)國際法律架構

1. 美國進行資訊交換之國際法律架構包括 DTC、TIEA、司法互助條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MLAT)、部分多邊協定，例如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MAAC、美洲國家間刑事司法互助公約(Inter Americ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2. 另美國與其 5 個屬地，即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係以雙邊協定為進行資訊交換之國際法律架構。

(二)CA

美國 DTC 及 TIEA 之 CA 為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大型及國際企業部門(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LB&I)；MLAT 及類似協定之 CA 則為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

(三)資訊交換內容

美國可依 DTC 或 TIEA 交換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申報書相關資訊，例如申報狀況、公民或居住者身分、銀行紀錄、死亡與婚姻等官方紀錄，及財產所有權資訊。

(四)資訊交換類型

¹ 日本曼斯菲德獎學金(Mansfield Fellow)得主以其觀點分享美國資訊交換情形。

美國提出請求類型除 EOIR、SEOI、AEOI、特定產業資訊交換，另包括同步查核計畫(Simultaneous Examination Program, SEP)、共同審查(Joint Audits)、同步刑事調查計畫(Simultaneou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gram, SCIP)、相互司法互助計畫及相互協助徵稅請求(Mutual Collection Assistance Request, MCAR)計畫，擇要說明如下：

1. SEP 與共同審查差異：前者係各租稅管轄區稅務機關同時於各自領域審查共同或案關納稅義務人之稅務案件，並交換所獲得之任何相關資訊；後者則係各租稅管轄區稅務機關共同審查同一稅務案件，並互相分享資訊，另審查小組可能包括 LB&I 移轉訂價及相互協議程序代表，以解決源自各該租稅管轄區之雙重課稅問題。
2. SCIP：透過 DTC 及 TIEA 執行；美國及締約他方於各自領域，對選定納稅義務人，獨自進行犯罪收入之稅務調查。SCIP 可依美國與締約他方 CA 簽訂之書面協議進行，惟若無該協議，IRS 亦可與其他租稅管轄區稅務機關進行 SCIP。
3. 相互司法互助計畫：締約他方依據 MLAT 規定保全用於提出請求方司法程序之刑事犯罪證據，美國 CA 為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IRS 依該等協定協助提供所請求資訊，惟非所有 MLAT 均授權相同類型之協助，且部分 MLAT 未授權交換與稅務有關資訊。
4. MCAR：美國部分 DTC 訂有相互協助徵稅條文，締約一方代締約他方徵收 DTC 涵蓋之租稅，例如美國與加拿大 DTC 第 26A 條規定、美國與法國 DTC 第 28 條規定，及美國與荷蘭 DTC 第 31 條規定。

八、案例研討

(一) 案例研討 1

1. 案情背景：韓亞稅務局正調查其稅務居民 A，發現 A 從韓亞國家銀行帳戶提領所有現鈔，即搭乘飛機前往巴黎。機場員警指出，A 只攜帶一件隨身行

李。2 天後，A 從錫納亞抵達韓亞時被逮捕，並拒絕向韓亞稅務局說明前述大量現鈔用途。

2. 探討議題：韓亞稅務局有無理由相信 A 可能在法國或錫納亞開立銀行帳戶。
3.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有理由相信 A 可能在法國或錫納亞開立銀行帳戶。主講人回應，A 被逮捕時現金已不在手上，確有理由懷疑其可能開立該帳戶，惟亦認同巴基斯坦與會者所言，現金有多種可能用途，例如投資於其他資產，惟較難掌握，且資訊或不足以證明 A 可能開立該帳戶。另此案缺乏稅務目的相關說明，若韓亞稅務局提出更多及有力之案關說明，符合可預見相關性，可請求提供 A 為帳戶持有人或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 BO) 之帳戶資訊。

(二) 案例研討 2

1. 案情背景：印第安納州稅務局正調查設在巴哈姆達之境外實體 B，B 持有位於該州極具價值之不動產，但未申報其產生之任何收入；搜尋中央銀行帳戶資料庫發現，B 於該州印第安納聯合銀行開立銀行帳戶，該局懷疑 B 之 BO 為實際持有前述不動產之人，爰決定向巴哈姆達提出請求，確定該 BO，說明如下：
 - (1) 所有由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均須於其所在租稅管轄區納稅；B 未申報前述不動產相關收入。
 - (2) 此請求係依印第安納州法律提出，並已盡所有調查程序之所能，但未能取得所請求資訊。
2. 探討議題：印第安納稅務局是否已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取得 B 之 BO 資訊。
3. 多數與會者認為印第安納稅務局未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主講人回應，倘印第安納聯合銀行未遵循洗錢防制規定，該局無法自該銀行獲知 B 之 BO，則應於請求時敘明，依此，巴哈姆達 CA 無法拒絕此項請求；反之，若該局

確實未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未符合可預見相關性要件，則巴哈姆達 CA 可拒絕此項請求。

(三) 案例研討 3

1. 案情背景：馬來西亞 CA 接獲印第安納州主管機關資訊交換請求如下：

(1) 印第安納州稅務局正調查馬來西亞 E 公司於該州營運情況。該公司於該州進行龐氏騙局；印第安納州居住者繳納電子雜誌會員費後，如介紹新客戶，可獲得可兌現之獎勵積分。

(2) E 公司於印第安納州指定 140 個經銷商，以經營此計畫，S 公司收取該州之訂閱費，此款項皆存入 E 公司位於馬來西亞 M 銀行帳戶。

(3) 依印第安納州法律，S 公司屬 E 公司於該州之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E 公司收入可歸屬於 PE 部分，應於該州納稅，但匯至前述位於馬來西亞帳戶之款項，皆未申報納稅。

(4) 印第安納州 CA 提供部分合約及信件等證明文件，顯示 S 公司及 E 公司間之商業關係。

(5) 印第安納州 CA 請求提供下列資訊，以協助其確認 E 公司在該州收到匯款之實際金額、追查及確認該等匯款之最終受款人，並確認參與類似龐氏騙局之其他居住者或境外實體：

A. E 公司於 M 銀行對帳單；或 E 公司於該帳戶關戶後，至其他銀行開戶之對帳單 (如有)。

B. E 公司於 M 銀行開戶紀錄與文件，及該帳戶細部資訊，包括申請表、帳戶簽名授權書、獲授權簽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帳戶持有人與 BO 之姓名及地址 (如有)。

2. 探討議題：馬來西亞 CA 認為此項請求是否具可預見相關性。

3. 多數與會者認為此項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主講人回應，印第安納州 CA 應額外說明 S 公司及 E 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查核年度。另馬來西亞 CA

應請該州 CA 補充說明，請求提供 M 銀行對帳單等資訊之必要性，例如可說明未能確認自該州匯款之金額或收入，以符合可預見相關性要件。

(四) 案例研討 4

1. 案情背景：

(1) 108 年 9 月，菲利比西亞 CA 因法國 CA 提出 SEOI，接獲 1 份具 2,000 名菲利比西亞納稅義務人姓名之名單，該份名單顯示該等納稅義務人可能於列支敦士登 G 銀行持有帳戶。

(2) 經國內調查發現，前述帳戶持有人未遵循法律規定申報該等帳戶。109 年 1 月，菲利比西亞 CA 撰擬資訊交換請求，請求提供 2,000 名納稅義務人之帳戶號碼、餘額及前述帳戶於 108 年之交易資訊。

2. 探討議題：此項請求是否為集體請求及是否具可預見相關性。

3. 半數與會者認為此項請求為集體請求。主講人說明，集體請求之受調查人具共同特徵，無法逐一辨識，惟本案納稅義務人可資識別，為多筆請求；另欠缺說明請求資訊與國內課稅規定之關聯，資訊不足表彰符合可預見相關性要件。

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一) 背景

OECD 於 103 年 7 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106 年發布第 2 版)，內容包括 CRS、主管機關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範本等，俾利各租稅管轄區將 CRS 導入國內法，規範境內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與其他租稅管轄區簽署 CAA 約定執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 細節；依據國際共同標準資料格式，有效率交換金融機構申報之 CRS 資訊。

(二) 實施 CRS 應完備之面向：國內法、國際協定、行政與資訊科技能力、保密

及資料保護。

1. 國內法應具備確保有效落實 CRS 之規定：應具備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包括防止規避盡職審查與申報義務、要求金融機構保留紀錄、查核確認金融機構遵循 CRS 與追蹤無資訊帳戶之行政程序、控管國內法所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及被排除帳戶。
2. 國際法律基礎：包括授權 AEOI 與規範資訊使用限制之多邊公約、DTC、TIEA，及規範 AEOI 內容及時點等執行細節之多(雙)邊 CAA。其中多數租稅管轄區選擇以多邊公約及 CAA 為資訊交換之國際法律基礎。
3. 保密及資料保護：此為 AEOI 重要基石，包括法律架構、資訊科技與程序及違反規定等面向。

(三) 實施 CRS 效益

AEOI 主要效益為查核稅捐逃漏與境外資產、嚇阻違法行為發生、維護國內租稅公平及提升國際資訊透明聲譽。另揭露超過 100 萬個納稅義務人之海外資產；109 年交換約 7,500 萬個金融帳戶，總額約 9 兆歐元；自願揭露計畫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me) 及跨境稅務查核增加約 1,120 億歐元財政收入，包含加徵稅額、利息及罰鍰。此外，部分租稅管轄區實施 AEOI 自願揭露計畫成效如下：

1. 印尼約 100 萬名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資產約 3,660 億美元；106 年於 9 個月期間徵收約 100 億美元稅款。
2. 印度約 6 萬 5,000 名納稅義務人隱匿資產 110 億美元；105 年徵收約 60 億美元稅款。
3. 奈及利亞 107 年徵收約 8,500 萬美元稅款；巴西 105 年徵收約 120 億歐元稅款。

叁、會議結語

亞太地區政府因若干原因歷經史無前例之財政資源壓力，其中 3 項原因與租稅直接相關：

- 一、過去數年亞太地區稅收未穩健成長，其中東南亞租稅管轄區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比率低於 15%，該比率係維持經濟永續成長之最低標準，且亦遠低於 OECD 會員國之平均 25%。
- 二、過去 2 年亞太租稅管轄區因應疫情對醫療、經濟及社會等影響，政府支出與債務增加且稅收停滯，部分租稅管轄區未能達成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三、許多亞太租稅管轄區面臨稅基侵蝕及不正當財務流動問題，影響政府提供服務能力，並削弱外界對政府信心，不利達成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另據統計，亞太租稅管轄區每年須斥資 1.5 兆美元(約為 GDP 之 5%)，方以彌平未能達成之經濟永續發展目標缺口，復依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109 年 2 月發布報告，開發中租稅管轄區每年因不正當財務流動損失數以兆計，其中亞太地區不正當財務流動占全球 45%。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等國際租稅合作為打擊稅基侵蝕重要工具，稅捐機關間合作對提升租稅依從度及徵稅效能顯有助益，惟亞太租稅管轄區依國際標準實施資訊交換之進度停滯，例如 19 個 ADB 會員國尚非全球論壇成員，22 個 ADB 會員國尚未簽署 MAAC，因此透過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及實施國際標準，有助打擊不正當財務流動，降低相關活動不斷消耗公共資源情形。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派員參與相關研討會，建立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本次會議除介紹 EOIR 同儕檢視及可預見相關性要件，並邀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享相關實務經驗，瞭解其 CA 為提升資訊交換效益所做之努力，例如馬方於正式提出 EOIR 前，與他方 CA 透過電話及實體會議等方式，就案情及雙方法規進行溝通；新加坡輔導審查人員述明案情及國內法規，並就部分案件分 2 階段請求資訊等。隨著國際反避稅趨勢發展，及我國 DTC 網絡更趨綿密，資訊交

換案件勢必日益增加，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相關研討會，建立相關人才培育機制，汲取其他租稅管轄區實務經驗，以助提升提出或受理 EOIR 之效率及品質。

二、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維護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全球化時代來臨，資金跨國流動便利，個人或企業透過跨境交易，將所得移轉至低稅負租稅管轄區，藉此規避應負擔之稅捐，爰國際間進行各式稅務合作，防堵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例如日本於會中分享協助徵稅實務作業，與資訊交換機制結合，並建置相關資料庫；據統計資料顯示，其徵收稅捐逐年成長，頗具成效。鑑於跨境稅務合作已成為國際關注重要議題，我國應持續掌握相關發展趨勢，例如研議協助徵稅之可行性，以保全我國稅捐，提升納稅義務人租稅依從度，維護公平合理租稅環境。